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0021

招 标 人：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

招标内容：钟楼区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钟楼区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8月3日至8月10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8月10日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8月25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8月1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9	开标时间：2020年8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11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1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0-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4-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7-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钟楼区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G2020021

项目名称: 钟楼区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采购预算: 第一标段人民币55.6万元,第二标段人民币45.6万元;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人民币55万元,第二标段人民币45万元。

采购需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钟楼区共8个地块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初步采样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以及风险分级、调查报告的编制等工作,并最终确定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具体划分为2个标段,标段所涉及的地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2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保护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4-7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0日

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09室)

方式: 现场领购或者电话领购(联系人: 钱女士 0519-85580377)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接收时间: 2020年8月25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8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8月1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文件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4.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联系方式: 王先生, 0519-888904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0519-85580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邹文斌

电话: 0519-855803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钟楼区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钟楼区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服务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

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本项目总价包干，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地块，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估算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然后报价。报价应包括布点方案编制、专家评审、采样送样、测试分析、成果集成等各种工作经费和服务费用，以及食宿、差旅、税金等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人报价应当按地块数量给出, 并分别将布点方案编制、采样以及检测等分项费用进行测算并在明细报价表中体现。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 则投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 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 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0年8月25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

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 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 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批准, 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 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 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 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 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 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 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 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

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e 交易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履约完成并经招标人确认后 15 日内, 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其中标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前) 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

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 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 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G. 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如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35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

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 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钟楼区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精神,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67号)、《江苏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苏环〔2017〕37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25号)等相关要求,须完成常州市钟楼区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常州市钟楼区工作任务由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分2个标段确定2家单位承担全区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初步采样调查工作。

二、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相关文件要求,钟楼区共8个地块拟开展初步采样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以及风险分级、调查报告的编制等工作,并最终确定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

标段划分如下

序号	乡镇	地块名称	标段
1	邹区镇	原常州市五兔王胶水厂地块	第一标段
2	北港街道	原常州市常柴精细化工厂地块	
3	邹区镇	原常州市武进捷达涂料厂地块	
4	新闻街道	原常州市丰晟油漆有限公司地块	
5	五星街道	原常州市凌龙涂料有限公司地块	第二标段
6	北港街道	原常州顺丰如昌净水剂有限公司地块	
7	邹区镇	原常州市永辉石油添加剂厂地块	
8	永红街道	原常州市汇东橡塑制品厂地块	

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2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项目内容、标准及要求

1. 主要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 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场地环境资料、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场地所在区域概况, 场地水文地质情况。

(2) 现场踏勘: 场地的现状, 场地历史, 相邻场地的现状和历史情况, 场地水文地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或设备的情况。

(3) 人员访谈: 访谈内容包括资料分析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内容, 受访者为场地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

(4) 调查工作计划和前期准备: 编制调查方案, 落实采样材料与设备。

(5) 现场调查采样: 调查和采样前的准备、定位和探测、现场检测、土壤样品的采集、地下水样品的采集等。

(6) 实验室检测: 样品运输至检测单位进行样品检测分析。

(7) 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的分类要求分别对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分析评估。

(8) 编制初步调查报告。

(9)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10) 其余事项按招标人的要求实施。

2. 技术规范要求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4)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6)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7)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四、服务期及进度要求

1.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

2. 成果提交

(1) 每个遗留地块单独提交经评审通过的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需附专家评审意见）。

(2) 项目内容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成果文件，符合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报告的相关技术要求。

(3) 初步调查报告需至少邀请 3 位专家库专家进行评审，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地块，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估算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然后报价。报价应包括布点方案编制、专家评审、采样送样、测试分析、成果集成等各种工作经费和服务费用，以及食宿、差旅、税金等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2) 投标人报价应当按地块数量给出，并分别将布点方案编制、采样以及检测等分项费用进行测算并在明细报价表中体现。

六、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七、付款方式

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负责签订所有调查任务的合同并支付合同款。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由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支付调查任务合同款的 40%；布点采样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以检测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为准）；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八、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

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九、保密要求

参加重点行业企业初步采样调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7.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保护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4-7 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情况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0021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0021 号招标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我们的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 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第 标段）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钟楼区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投标总价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第 标段)

投标人 (盖章):

序号	费用名称或类别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总价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0021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

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ZG2020021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钟楼区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公开招标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

6.1 乙方的报价在谈判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结算方式和条件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 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处理, 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 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 违约赔偿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 每逾期一天, 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 (盖章), 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生效通

知书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招投标代理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 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 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 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 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 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 价格基准分: 15 分

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 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中标。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 设备配备: 4 分

1.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光离子化检测仪 (PID) ≥ 1 台的得 1 分, (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 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方购买发票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XRF) ≥ 1 台的得 1 分, (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 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方购买发票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手持全球定位系统 (GPS) 或 (RTK) 设备 ≥ 2 台的得 1 分, (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 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方购买发票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飞行无人机设备 ≥ 1 台的得 1 分, (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 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方购买发票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三) 业绩: 30 分

1.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土壤及地下水场地调查业绩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化工场地环境调查业绩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3.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场地修复方案编制业绩, 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4.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状况采样调查工作业绩,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

注: 上述同一业绩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者委托书复印件, 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复印件; 投标时同时递交原件或者公证件核查, 否则不得分。

(四) 委派本项目团队: 16 分

1. 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境保护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有 1 人得 3 分; 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有 1 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4 分 (同一人职称不重复计算,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4-7 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现场携带原件或者公证件核查,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 (含项目负责人) 参加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行业

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现场实训并考核通过,有1人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五) 投标人综合实力: 2分

投标人具有土壤或者地下水相关专利,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现场携带原件或者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六) 技术方案: 33分

1. 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投标人自行编制工程概况及现场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目前场地现状、周边历史和现状等),情况说明内容全面、充分反映实际情况的得6-5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反映实际情况的得4-3分,内容不完整或者部分不能反映现场情况的得2-1,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2. 调查与评估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调查计划路线、评估方法、具体工作内容、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内容全面、便于实施的得6-5分,内容较全面、较便于实施的得4-3分,存在部分合理性的得2-1分,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3. 场地调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筛选、实验室监测、进度计划等),内容科学合理、便于实施的得8-7分,较合理、较便于实施的得6-4分,存在部分合理性的得3-1分,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4. 调查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样、保存、运输、分析过程规范),措施科学合理、便于实施的得5分,较合理、较便于实施的得4-3分,存在部分合理性的得2-1分,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5. 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调查过程中土壤、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措施),措施科学合理、便于实施的得5分,较合理、较便于实施的得4-3分,存在部分合理性的得2-1分,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6. 人员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野外踏勘、调查、实施工作等各环节安全措施)。措施科学合理、便于实施的得3分,较合理、较便于实施的得2分,存在部分合理性的得1分,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注: 1. 评分办法中要求同时现场携带原件或者公证件核查的,请将原件或者公证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 为便于评分, 请投标人按评分项, 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